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3 億 6,128 萬 6,26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20 億 1,656 萬 2,816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3 億 4,472 萬 3,44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59 億 9,109 萬 5,926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9 億 4,048 萬 8,636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 億 3,561 萬 8,357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4 億 8,793 萬 6,12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6 億 8,817 萬 86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17 億 2,366 萬 6,749 元，負債原列 169 億 9,581 萬 1,173 元，淨值原列 347 億 2,785 萬 5,576 元，均予照列。